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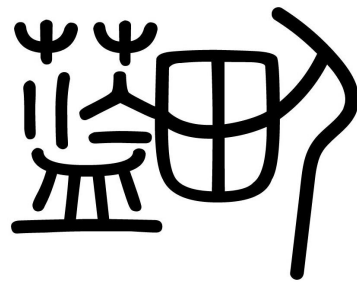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7596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宿迁施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西路26号网络产业园F104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灭火器出租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知识产权咨询；调解；丧葬服务；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；社交陪伴；服装出租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消防